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因應「武漢肺炎」防疫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防疫宣導。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
- 三、109.2.3 校內臨時行政會議暨防疫小組會議之決議。

貳、實施內容

一、寒假期間(僅開辦幼兒園寒假課後留園)

(一)量測體溫

1. 請上課之老師於上課前對每位上課之學生、人員量測體溫，若超過 37.5 度者，不進校園並請家長帶回。並請上課之教師將量測之體溫記錄在點名簿上，以供備查。上課有跨中午者，請授課之老師亦在下午上課前量測一次，並記錄，發燒者處理方式比照上午方式進行處理。
2. 進入校園之校外人員(家長、志工、廠商、洽公民眾等)或非上課之學生，統一由警衛一一量測體溫，若超過 37.5 度者，禁止進入校園，且進入校園一律要配戴口罩，始得進入。
3. 寒假任課之老師，比照進入校園之校外人士處理，口罩部份則比照教職員工方式配戴。
4. 寒假上班之教職員工，請於每天上午 8:30、下午 1:30 至健康中心量測體溫，若超過 37.5 度者，請假在家休息，並於上班時依需求配戴口罩，若咳嗽一定要配戴口罩。

(二)門禁管制

1. 非重要事情，為了校園安全，禁止校外人員進入校園，進入校園者一律登記並換證。
2. 家長接送孩子請一律送至校門口或在校門外等候，請家長配合。
3. 顧及幼兒園孩子年紀小，由警衛連絡老師至校門口接送孩子，並接受警衛量測體溫，若發燒則禁止進入校園。

(三)消毒及配戴口罩

1. 幼兒園每日放學後，請老師進行環境消毒。
2. 請參與上課之學生、教師、人員自備口罩，並依需求配戴；若有咳嗽者則要求一定要配戴。

(四)掌握教職員工生旅遊史

1. 設計 google 表單，傳發家代群組進行線上調查。有武漢旅遊史或中港澳地區旅遊史情形，並由健康中心造冊列管追蹤。
2.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治措施，自中國湖北省返國

和確診個案接觸者，均需居家隔離 14 天，禁止到校，並告知學校予請假(14 天後無症狀才到學校上課)，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戴口罩儘速就醫。

3. 自中港澳返國(包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請其落實自我健康觀察 14 天，避免到校上課。
4. 2/18(二)備課當天，請級任老師於開學前再一一電話聯繫學生，進行調查與確認，並作登記。

(五) 環境清潔

1. 學校備妥稀釋漂白水，做好環境消毒，必要時邀請家長協助到教室協助環境消毒工作。
2. 開學前進行全校各班教室、專科科任、集會場所等所有空間環境消毒。開學後每天消毒一次，如遇師生發燒，再行調整次數。

二、開學後

(一) 校門口設置發燒篩檢站

1. 凡進入校園之人員(包含職員工、教師、學生、志工家長、學校廚房人員、廠商、洽公民眾)，超過 37.5 度者，請勿進入校園。
2. 學生部分，請家長帶回家休養並就診，於當日向健康中心或級任老師回報就診結果，若為教職員工亦應當日向健康中心或學輔處回報就診結果。
3. 非志工家長暫緩進入校園避免管控不易。

(二) 量測體溫

1. 學生出門前請家長配合量測每日體溫，並登記於聯絡簿上，若體溫超過 37.5 度就在家自主管理，勿到校，並電話連繫老師辦理請假事宜。
2. 各班級於上課前請級任老師針對每位上課之學生進行額溫量測(包含老師本身)，請教師將量測之每位學生體溫記錄在登記表上，以供備查，對於發燒者請健康中心護理師進行註記。
3. 若額溫量測 37.5 度以上者，請送至健康中心再確認，如確診發燒，則通知家長、戴口罩、隔離、送醫等處遇。
4. 上課有跨中午者，級任老師亦在下午上課前量測一次，並記錄，發燒者處理方式比照上午方式進行處理。中午 12 時開始之課後照顧班，請任課老師於上課前量測體溫並登記於點名表，發燒者亦比照上述之處理方式。
5. 進入校園之校外人員(家長、志工、廠商、洽公民眾等)，統一由警衛量測額溫，若額溫 37.5 度以上者，禁止進入校園，且進入校園一律要配戴口罩，始得進入。
6. 課後班及社團之老師、教練比照進入校園之校外人士處

理，口罩部份則比照職員工方式配戴。

7. 職員工及科任老師，請於每天上午 8:30、下午 1:30 至健康中心量測體溫，若超過 37.5 度者，請假在家休息，並於上班時依需求配戴口罩；若有咳嗽者則要求一定要配戴。

(三)門禁管制

1. 非重要事情，為了校園安全，禁止校外人員進入校園，進入校園者一律登記並換證。
2. 家長接送孩子請一律送至校門口或在校門外等候，請家長配合。
3. 顧及幼兒園孩子年紀小，由警衛連絡老師至校門口接送孩子。
4. 幼兒園每日接送時間

| 時間 | 事項 | 備註 |
|-------------|--------|-------------------|
| 8:00-8:30 | 上學 | 一名老師每 10 分鐘到門口接孩子 |
| 16:00-16:10 | 統一放學 | 統一由老師帶到校門口，由家長接回 |
| 17:00-17:10 | 課後留園放學 | 統一由老師帶到校門口，由家長接回 |

(四)消毒及配戴口罩

1. 國小、幼兒園每日放學後，請老師及總務處進行教室環境消毒。
2. 請學生、教師、職員工自備口罩，並依需求配戴；若有咳嗽者則要求一定要配戴。

(五)交通車管制

1. 搭乘交通車前請導護老師、隨車阿姨先以酒精協助學生消毒雙手，乘車的學生請全程配戴口罩。
2. 如有不願配戴口罩、未以正確方式配戴口罩或中途脫下口罩的學生，則禁止搭乘交通車。

三、教育訓練

(一)訓練內容

1. 落實疫情通報，如欲詢問相關疫情資訊，請撥打疾管署防疫專線 1922，或市府衛生局防疫專線 02-2375-3782
2. 口罩配戴時機與正確脫戴法。
3. 洗手時機及正確洗手方式(濕搓沖捧擦)。
4. 手部避免觸摸眼鼻口。
5. 額溫槍與耳溫槍使用方式。
6. 模擬演練：預留隔離區域及動線。

(二) 時間

1. 教職員工：109年2月18日。
2. 學生：109年2月25日。

四、防疫物資整備

- (一) 準備充足肥皂、酒精(75%)、漂白水、乾洗手液(以利提供酒精過敏之學生使用)、額溫槍(班級及警衛室)、耳溫槍(健康中心)及口罩等防疫物資。
- (二) 因應防疫準備，倘學校校內預算不足因應，教育局同意學校逕行動用校內基金餘額辦理。

五、其他防疫措施

- (一) 室內課程將門窗打開以保持通風，減少密閉空間交互傳染，降低感染機率。
- (二) 學校典禮集會場地以操場為主，遇雨改採網路視訊廣播。
- (三) 學校大型活動及假日親子營隊，另依個案於活動前開會討論因應方式。
- (四) 若校園發現疑似個案，依規定通報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隨時與醫院及衛生機關保持聯繫，關心及瞭解學生健康狀況。
- (五) 若需停課，另召開會議討論因應方式，並擬定補課計畫，善用視訊教學研習，確保學生課程進度。
- (六) 持續透過學校網站、跑馬燈、通知單等方式，向家長公告學校防疫措施與衛教訊息。
- (七) 配合政策修訂，本計畫會臨時召開會議討論修改之。

六、各項防疫工作人力分配

| 工作項目 | 時間 | 負責人員 | 器材 | 備註 |
|----------------------|-------------|----------------------|-----------------------------|--------------------|
| 旅遊史調查 | 即日起至 2/17 | 資設組長 級任老師 家長代表 | 調查項目 Google 表單 班級連絡電話 | |
| 旅遊史造冊 列管追蹤 | 即日起至追蹤結束 | 護理師 | 旅遊史調查結果 | |
| 交通車防疫 規範訂定與 通知 | 即日起至 2/19 | 學輔處 | 酒精噴瓶*2 酒精 | |
| 校門口 發燒篩檢 | 07:00~07:40 | 校門導護 | 額溫槍*1 酒精噴瓶*1 | 僅限於家 長接送區 等候 |
| | 07:40~15:30 | 警衛 | | |
| | 15:30~15:40 | 警衛 | | |

| | | | | |
|-------------------|--------------------------------|-------------------------------|--------------------------|----------------------|
| 各班 發燒篩檢 | 上午 08:00~08:30 | 級任老師 | 額溫槍 | |
| | 下午 13:00~13:10 | 全天班:級 任老師 課照班:課 照班老師 | 額溫槍 | 周三社團 統一由護 理師量測 |
| | 社團 15:40~15:50 | 總導護 | 額溫槍 | |
| 健康中心 發燒篩檢 | 各班量測體溫後出 現高於 37.5 度者 | 護理師 | 耳溫槍 | |
| 校園環境 清潔與消毒 | 2/24 平日放學後 | 全體教職 員工 | 漂白水、水桶 抹布、噴瓶 手套、口罩 | |
| 校園防疫 教育訓練 | 教職員 工:2/18(二) 學生:2/25(二) | 學輔處 總務處 | 防疫宣導內容 口罩 | |
| 開學前 校園防疫宣 導 | 即日起至 2/21 | 學輔處 級任老師 家長代表 | 防疫通知單 防疫宣導內容 | |
| 開學後 校園防疫宣 導 | 不定期 | 學輔處 | 防疫宣導內容 | |
| 武漢肺炎 防疫教學 | 2/25~3/6 | 教務處 | 防疫教材 | |

七、校園環境消毒區域分配

| | 消毒區域 | 負責人 | 組員 | 備註 |
|-----|---------------------|-----|-----------|----|
| 1. | 幼兒園 | 陳祉勻 | 張沛鈴 | 一樓 |
| 2. | 一甲教室 | 吳若瑄 | 鄭秀蓮、課照老師 | 一樓 |
| 3. | 二甲教室 | 張瑩芬 | 鄭秀蓮、課照老師 | 一樓 |
| 4. | 三甲教室 | 黃惠貞 | 鄭秀蓮、攜手班老師 | 一樓 |
| 5. | 四甲教室 | 林心瑀 | 蔡惠娟、課照老師 | 一樓 |
| 6. | 五甲教室 | 萬禎平 | 蔡惠娟 | 一樓 |
| 7. | 六甲教室 | 林彥廷 | 蔡惠娟、攜手班老師 | 一樓 |
| 8. | 大辦公室(含影印室) | 康宛如 | 黃怡螢、陳季萱 | 一樓 |
| 9. | 大廁所(含無障礙廁 所、小廁所) | 童上圃 | 林正郎 | 一樓 |
| 10. | 健康中心 | 羅于婷 | | 一樓 |
| 11. | 體材室 | 陳政廣 | 蔡昌益 | 一樓 |

| | | | | |
|-----|------------------|------|--------------|----|
| 12. | 警衛室 | 林正郎 | 童上圃 | 一樓 |
| 13. | 校門口(斜坡扶手) | 林正郎 | 童上圃 | 一樓 |
| 14. | 遊具(樹屋、沙坑、時光機出口處) | 童上圃 | 林正郎 | 一樓 |
| 15. | 廚房周邊 | 鄭秀蓮 | 蔡惠娟、張沛鈴 | 一樓 |
| 16. | 校長室 | 校長 | 吳嘉振、鄒亞珍 | 二樓 |
| 17. | 資源班 | 林碧華 | | 二樓 |
| 18. | 圖書室 | 教學組長 | | 二樓 |
| 19. | 電腦教室(含主機房) | 廖本森 | 謝一韁、曾婉玲、社團老師 | 二樓 |
| 20. | 自然教室 | 張培英 | 林書寧、社團老師 | 二樓 |
| 21. | 禮堂(轉角樓梯) | 劉宗寰 | 社團老師 | 二樓 |
| 22. | 總務處(含晤談室) | 彭彥勳 | 吳嘉振、鄒亞珍 | 二樓 |
| 23. | 時光機入口處 | 劉宗寰 | | 二樓 |
| 24. | 集哺乳室 | 劉宗寰 | | 二樓 |

(一)備註

1. 消毒重點：門把、欄杆、桌面、開關等手部觸碰處。
2. 教室範圍包含其走廊上設施。
3. 消毒器材（酒精、漂白水）搭配噴霧器使用。地板使用地板清潔劑。

八、本計畫經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